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涂芳瑜  
電話：(02)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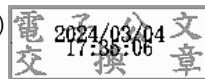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205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影本、研商國有土地產生之碳權歸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
(A09000000E\_113002051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2051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國有公用土地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，並由造林人取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3款之「減量額度」，其注意事項詳財政部函示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3年2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1860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3.05



1130032978